

苦難中的感恩

殷穎

人們的感恩多半是在得到神的恩典時，如大病初癒，在危難中脫險，田產得到豐收，經商得到利益……此時此刻自然而然地向神感恩。但當遭遇了惡疾的侵襲，醫生來乎；家屬在交通意外中亡故；或婚姻與事業遭受打擊……在這種情況下，多半是滿懷怨懟，信心崩潰，似乎已找不到感恩的「理由」。僅餘的信心，只能向上帝呼求救援，何來感恩！

以約伯為例，他在遭遇到極大的痛苦，失掉了家人與財產之後，還伏地下拜，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21）等到約伯身體生了惡疾，從腳掌到頭頂，都長了毒瘡，坐在爐灰中，以瓦片刮身體，他妻子要他棄掉上帝「死了吧！」約伯的反應是：「難道我們從上帝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」約伯仍堅持不出口犯罪。但隨之約伯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，說：「願我生的那日，和懷了男胎的那夜，都減沒……」（伯三1）這一連串的自我詛咒，正是怨懟。可見人對痛苦的忍受，有其極限，雖虔誠如約伯，也不能免。

但是苦難卻為約伯的信心開拓了另一片天地，使他由親情、物質、肉體以外，看到了神作為的更深邃，更廣闊的另一境界，神甚至親自引導約伯跨越屬世肉體物質恩典的範疇，使約伯提升他的視野：「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那裏呢……是誰定地的尺度……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……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……那時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。」（伯卅八4-7）所以，約伯後來作出深刻的見證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，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（伯四十二5-6）約伯的生活與信仰，如今進入了更深更高的層次。而經歷了痛苦之後的感恩，才是真正的感恩。至於後來神所賜予約伯的更多的屬物質的福分，則為其餘事，與屬靈的恩典不能相比了。

為上帝賜我們的平安、喜樂，與諸般美好的生活與恩賜而感謝神，是十分自然的事。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。在這種感恩的聚會裡，自然充滿了歡樂的氣氛。神的恩典能符合人心靈與肉體雙重的滿足，相得益彰，完美無瑕！但約伯在遭受諸般苦難襲擊之後，卻提出了另一

種思維，即：「難道我們從上帝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」人們如將感恩單純界定於「得福」（心靈與肉體感到愉悅的東西）。反之，則視為「受禍」（使身體與心靈遭到痛苦的東西）。其反應則一為感謝與讚美，一為抱怨與抗爭。人以膚淺短暫的心靈與肉體的感受，來判斷神賜予人的恩典，這與永生的信仰相去實在太遠！保羅提醒我們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。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林後四17、18）約伯在經歷了心靈與肉體的雙重痛苦之後，在靈性與信仰上，才得到了極大的提昇。

保羅在詳述了他所遭遇的各種苦難（林後十一23、27），及他在肉體上的刺痛，三次祈求主但卻不能移除（林後十二7、9）之後，終於總結了他屬靈的經歷：「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。」（林後十二10）保羅向我們揭示的苦難感恩的神學，便清晰地呈現在我們眼前了。